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 2,400 万元— 3,600 万元 | 盈利:1,458.50 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 64.55% - 146.83%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 300 万元—1,500 万元 | 亏损:-3,042.20 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 109.86% -149.31% |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油气需求持续反弹，国际油气价格持续高位运行，油气勘探开发支出稳步增长，油气行业持续复苏。公司抢抓行业复苏机遇，一方面持续提升非常规油气开发技术核心竞争力，抓订单、扩市场；另一方面围绕降本增效，推动公司经营质量持续向好，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公司北美业务，随着美国疫情结束，客户订单量稳步提升，美国子公司

作业量回升，带动北美地区业绩增长。国内业务，因疫情防控导致公司员工减少出差频次或被封控，公司部分订单执行进度延缓，但经营质量持续改善，运营管理能力不断提高，降本增效成果显著，为未来业务开展奠定较好基础。

3、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100万元，主要为公司于年度末谨慎测算并确认了对参股公司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龙恒业”）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约1,300万元，以及其他政府补助收益、财务资助利息收入等。上年同期公司非经常损益金额为4,500.70万元，主要为公司处置美国子公司形成的收益以及政府补助收益。

四、风险提示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参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参股子一龙恒业2020 年度业绩未能实现原股东承诺的金额，根据相关协议约定，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由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担。

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遵循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经公司与律师多次开会审慎进行研究讨论，并根据协议内容，最终确定公司优先选择行使回购权来保护公司利益。若原股东财产不足以覆盖公司回购价款，将追溯其所持一龙恒业股权进行补偿，以此进一步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能够稳定一龙恒业管理团队，降低对一龙恒业经营情况的影响，从而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委托律师于 2022年10月9日正式向一龙恒业及原股东发出《关于就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行使回购权的律师函》，要求原股东于收到律师函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履行回购义务并将回购价款足额支付给公司。同时公司已向北京仲裁委就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提出仲裁申请，2023年1月16日，北京仲裁委已正式受理申请。

2022年末，一龙恒业原股东尚未按照原协议要求履行业绩承诺义务，公司遵循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参照交易双方相关协议要求、结合律师及年审会计师判断和市场判决案例情况，财务部门初步谨慎测算估计并确认了一龙恒业原股东应履行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预计影响公司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1,300万

元。

截至目前，因北京仲裁委尚未出具仲裁结果，一龙恒业原股东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也未实际履行。公司业绩预告内测算估计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为公司根据协议的约定以及与律师、年审会计师等沟通后，根据目前情况初步预估的结果，预测金额可能与后续业绩补偿实际履行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可能性。后续公司将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要求，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持续关注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该事项仲裁结果进展并及时评估最终的仲裁结果及执行情况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如业绩承诺义务最终履行影响2022年度经审计年报数据并超出业绩预告范围，公司将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履行对外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 2、公司2022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